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6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谨随函递交有关最新资料，说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菲律宾不同意公布编入汇总表中的资料。任何资料均需提出请求并经菲律宾同意之后方可提供。



菲律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各项措施的最新资料

1. 2007 年 2 月 20 日,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从位于马尼拉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收到了一批处理涉及化学、生物及放射性战剂或武器(又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件的捐助设备。由美国国务院反恐援助方案捐助的这批设备包括一辆快速反应拖车、化学品探测器、空气压缩机、消除污染防护服、证据收集设备、危险材料安全装备和各种医疗及伤病员鉴别分类工具。这批设备价值为 150 000.00 美元。
2. 20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的《共和国第 9372 号法》, 又称 2007 年《人的安全法》, 为菲律宾政府的全面反恐斗争提供了“法律利齿”, 因为现在将恐怖主义视为一种犯罪行为。虽然上述法律并未具体提及生物、化学或核武器, 但是该法以暗含的方式涵盖了使用上述武器的后果。
3. 2003 年 3 月 7 日颁布了《共和国第 9194 号法》, 或称《反洗钱法》, 该法旨在防止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国际金融系统, 是反恐战争中的一件重要工具。
4. 目前没有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颁布的立法。因此, 依然根据现有的经修正的《刑法典》和一些特别法起诉和惩罚刑事罪犯。